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已新增商业保理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既有业务性质不同，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方法如下：未逾期或逾 10 天以内 1%，逾期 11-90 天 2%，逾期 90-180 天 25%，逾期 180-360 天 50%，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殷新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